

高雄市政府新南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9616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統籌處理本市相關之新南向事務，特設高雄市政府新南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南向政策之宣導及推動。
 - （二）本市新南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推動。
 - （三）本府所屬機關新南向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本府所屬機關處理新南向事務之協調聯繫。
 - （五）本市新南向事務資訊之蒐集及分析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市新南向事務之處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三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本府農業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海洋局局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 - （八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九）本府秘書處處長。
 - （十）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 - （十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十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十三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四）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三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三人，辦理本會幕僚行政作業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六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工作小組研議新南向相關事宜，供本會議題討論及審議參考。工作小組由本府有關機關指派簡任以上人員兼任組成。
工作小組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召集並為主席。
- 七、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提本會議決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